

01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

113年度台上字第4506號

03

上訴人 劉哲瑋

04

選任辯護人 梁雨安律師

05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16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6

主文

07

上訴駁回。

08

理由

09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10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劉哲瑋有其事實欄二所載之對於被害人A女（民國93年6月生，人別資料詳卷）強制性交之犯行明確，而論處上訴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刑；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宣告刑之判決，並諭知所處之刑，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11

三、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09年1月8日公布增訂第271條之4，明文規定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程序，其立法說明並明白揭示：「修復式司法」或稱「修復式正義」，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

參與及對話，在尊重、理解及溝通的氛圍下，尋求彌補被害人的損害、痛苦及不安，以真正滿足被害人的需要，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的社會關係。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55A條之規範內容，明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斟酌被告、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解之意願與達成調解之可能性、適當性，認為適當者，得使用既有之調解制度而將案件移付調解，或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時，法院於聽取檢察官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得將案件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等旨。從而，法院對於承辦案件是否轉介修復程序，須考量各該相關人員之意願，且縱經轉介修復甚或完成修復，其結果亦僅供法院審理之參考。非謂未經法院轉介修復，其量刑程序即一概違法。而依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參之二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雖與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完畢，惟被害人於原審業陳明「不想原諒被告」（見原判決第5頁），原審綜合被害人等意願、修復可能性或結果各情，未予轉介修復，即難謂為違法。上訴意旨僅憑己見，對於法院是否轉介修復之裁量職權行使，任意評價，泛言原審未闡明修復式司法意旨，俾上訴人與被害人或其家屬自主決定是否聲請轉介修復，而失彌補、修復被害人受創心靈之機會，致影響量刑輕重或諭知緩刑與否，不無未踐行修復式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，而調查未盡、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，依卷存事證就上訴人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刑罰之裁量權，所量處之刑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並非僅憑事後和解或賠償與否，為量刑輕重之唯一標準，已說明其量刑之理由（見原判

決第5頁）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、濫用裁量權限或理由欠備之違法。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其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為指摘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屬性」之量刑事由，原審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使當事人、被害人有陳述之機會，並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（見原審卷第146頁以下）。是原判決根據調查結果，審酌相關事由，綜合為整體判斷而為量刑，縱未逐一列載前述刑罰衡酌之全部細節，或未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與說明，結論並無不同。又原判決宣告之刑，既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，本無從併為緩刑之諭知，其未贅為審認，亦無不合。再者，具體個案之犯行情節或行為人屬性等量刑事由各異，本無從援引其他案件量刑輕重或諭知緩刑與否之情形，指摘本件量刑為違法。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前述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任意爭執，泛言上訴人已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盡力彌補對方所受損害，日後必記取教訓、痛改前非，綜合其犯罪整體情狀，並非重大難赦，原判決對於被害人於原審何以表示「不想原諒被告」，未詳查其原因，又未審酌實務上其他類似案例經酌減後諭知緩刑之情形，考量本案有無相同之量刑事由、能否諭知緩刑，即遽予判決，致量刑過重，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，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瑞斌
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 林英志
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 黃潔茹
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 高文崇

01

法 官 朱瑞娟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明智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